

关于开展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第十二届“榜样大工”优秀青年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团工委、二级单位团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全校团员青年比学赶超、创先争优，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，校团委拟于2022年3月-4月开展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第十二届“榜样大工”优秀青年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第十二届“榜样大工”优秀青年评选活动将评选八个方面的青年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若干，实行弹性奖项制，各奖项数量约为1-4个，本着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开展相关评选工作，最终获奖名额将由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评选工作实际综合评议确定。具体如下：

奖项名称	面向对象
科技创新奖	青年教职工、学生个人或集体
志愿奉献奖	青年教职工、学生个人或集体
就业创业奖	青年教职工、学生个人或集体
社会实践奖	青年学生个人或集体
社会工作奖	青年学生个人
自强不息奖	青年学生个人

文体才艺奖	青年学生个人
榜样特别奖	青年教职工、学生个人或集体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人选条件

各单位要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、广泛性和代表性，年龄在 14 至 34 周岁之间（1988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勤于学习，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个人事迹突出，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影响的青年均可报名。

2. 具体要求

“科技创新奖”：潜心学术科研、积极思考、刻苦钻研、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，积极投身科学技术前沿研究，在理论创新、科技攻关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以及创新性学习等领域取得突出业绩，特别是在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取得突出成绩。

“志愿奉献奖”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乐于助人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活动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，积极弘扬奉献精神，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；长期扎根边缘地区和艰苦岗位，在乡村振兴等基层一线拼搏奋斗、建功立业，特别是在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四个 100”“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”等全国志愿服务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。

“就业创业奖”：担当兴校强国使命，投身国家建设。签约到与专业对口的大型央企国企、重点行业领军企业、科

科研院所等单位，或参与选调生项目、“三支一扶”项目、基层或西部就业、国际组织实习任职、参军入伍、应聘部队文职等，切实将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紧密结合；富有开拓精神，勇于创新创业，积极投身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时代潮流，特别是在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等顶级创业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“社会实践奖”：坚持实践砥砺，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，坚持参与社会实践、社区挂职，展现当代大学生优秀品格，带动并影响他人积极投身实践，并取得优秀的实践成果，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，特别是在全国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“社会工作奖”：坚持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，扎根基层、心系集体、甘于奉献、严于律己，有两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，且工作方法和成效较好，在工作中“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”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青年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“自强不息奖”：充分体现“海纳百川，自强不息，厚德笃学，知行合一”的大工精神，在各方面积极进取，克服困难，表现突出，其自立自强的事迹在青年学子中影响广泛，具有较强的榜样示范作用。

“文体才艺奖”：在文艺和体育方面具有突出特长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文体活动，充分发挥个人才艺并带动周边同学，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并代表学校在全国、省、市级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得优秀成绩。

“榜样特别奖”：为国家、学校在相应领域做出突出贡献，特别是在科技创新、疫情防控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代表，其先进事迹在社会上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，在校内获得广大师生好评，突出展现大工红色基因，有效提升学校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与美誉度。

三、推荐规则

1. “榜样大工”优秀青年评选上报方式为组织推荐。
- 2.组织推荐每个奖项推荐个人(集体)不多于1人(个)，总数不多于8人(个)。
- 3.研究生院团工委、盘锦校区团工委、机关团工委、后勤团工委参照二级单位团组织推荐规则，自行组织相关推荐申报工作。
- 4.申报截止后，校团委将牵头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。

四、评审安排

由校团委牵头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，评审分为初审、复审、终审评议三个阶段，具体评审流程如下。

(1) 组织初审，按照相应比例综合评定，确定进入复审名单。

(2) 组织复审，按照奖项由专家组进行通讯评审，确定进入终审名单，并开展网络点赞活动。

(3) 组织终审，按照奖项进行公开答辩及综合评议。

(4) 公示评选结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原则上参评个人（集体）每年度仅限报一项，不可兼报。

2.原则上往届“榜样大工”获奖个人（集体）不可重复申报同一类别奖项。

3.原则上往届“榜样大工”获奖个人（集体）不可使用原相关参评事迹申报其他类别奖项。

4.各团工委、二级单位团组织要认真组织，广泛宣传，深入挖掘，充分考察现实表现，保证推荐个人（集体）事迹真实、突出，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。

5.参评个人或集体要按规定认真填写相应申报表（附件1、2）。对于个人，打包上交个人生活照横板、竖版各一张，个人事迹相关照片5张；对于集体，打包上交集体合影2张，集体事迹相关照片5张。各推荐单位需提交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所有材料以各团工委、二级单位团组织为单位，电子版材料以【各团工委、二级单位团组织名称-榜样大工申报】为命名发送至邮箱 bangyangdut@163.com；纸质版材料（附件1、2、3）一式一份提交至学生文化中心330团委办公室。

6.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6日14:00，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，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7.获奖个人（集体）有义务配合开展事迹宣讲等相关活动，若获奖个人（集体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，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联系人：冯立芳 羿宏林

电 话：0411-84706704 18018917417

邮 箱：bangyangdut@163.com

附件：

1. 榜样大工个人申报表
2. 榜样大工集体申报表
3. 榜样大工推荐人选汇总表

共青团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2年3月19日